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直录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岑溪市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岑溪市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CXZC2025-W3-07629	电脑维护		上门服务		1	批	1655
2	CXZC2025-W3-07629	打印机维护		上门服务		1	批	1200
合同总价（元）		2855.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CXZC2025-W3-07629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2 批	2855.00	财政拨款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货物交付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收货人：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联系方式：0774-8222630

4、收货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 79 号

五、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保修与售后服务

1、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 90 天，自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168 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8977468585；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岑溪市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岑溪市捷联办公设备销售商行 岑溪市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工农路79号

电话：0774-822263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岑溪市永兴二街72号3楼

电话：189774685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工农支行

账号：210437020930000902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30日